##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

## 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为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化工学院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做如下要求。

**第一条**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（其中081703生物化工和0817Z1材料化工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详见附录І）。

1.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发表（含录用）SCI一区或ZJUT100期刊论文1篇；

（2）发表（含录用）SCI二区期刊论文2篇；

（3）发表（含录用）SCI分区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SCI三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。

（4）发表（含录用）A类和SCI收录的期刊论文4篇，其中SCI收录的期刊论文至少2篇。

（5）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在满足以上四条之一的基础上，须再发表（含录用）SCI分区期刊论文1篇。

2. 博士生在发表SCI分区期刊论文的基础上，下列成果可以等同学术论文计算：

（1）作为主要完成者，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（前4）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（一等奖前3，二等奖前2）科研成果奖励，每项按2篇A类论文计；

（2）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，每项按1篇A类计；

（3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，每项按1篇A类论文计；

（4）作为主要完成者制订并获颁布国家标准（前3）或国际标准（前4），每项按1篇A类论文计；

**第二条**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其中081703生物化工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详见附录І），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，研究生有署名即可，但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，并体现在其学位论文中（须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）；

2. 发表（含录用）A类或SCI、EI检索期刊论文1篇；

3. 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，公开发明专利1项，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，答辩前，需将申请表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其中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当然委员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学位论文应依托应用研究型课题，且必须有不少于一年时间的企业实践环节。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公开发明专利一项；

2.发表（含录用）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。

**第四条**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除特殊说明外，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（或第二完成人，导师为第一完成人），且内容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可以是与专业相关）。本文件中的B类以上期刊是指A类期刊和SCI、EI检索期刊，其中A、B类期刊是指我校公布的《国内A、B类期刊名录》，SCI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SCI分区和ISI出版的JCR分区。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包含增刊、会议论文，各期刊以研究生入学（或注册）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或学校执行的期刊目录为准，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，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术成果若不是正式发表，而是“录用”的情况，需要签学院、导师、研究生三方协议，若存在正式发表与录用不相符的情况，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学位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2019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，由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附录І**

**081703生物化工博士及硕士研究生、0817Z1材料化工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**

**第一条 0817Z1材料化工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**

1、统招型博士研究生：统招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发表（含录用）SCI一区或ZJUT100期刊论文1篇；

（2）发表（含录用）SCI二区期刊论文2篇；

（3）发表（含录用）SCI分区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SCI三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。

（4）发表（含录用）A类和SCI分区期刊论文4篇，其中SCI分区期刊论文至少2篇。

2、硕博连读型博士生：硕博连读型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发表（含录用）SCI论文2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为SCI一区或ZJUT100期刊论文；

（2）发表（含录用）SCI论文3篇，其中SCI二区期刊论文至少2篇；

（3）发表（含录用）SCI分区期刊论文4篇，其中SCI三区期刊论文至少2篇。

3、博士生在发表SCI分区期刊论文的基础上，下列成果可以等同学术论文计算：

（1）作为主要完成者，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（前4）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（一等奖前3，二等奖前2）科研成果奖励，每项按2篇A类论文计；

（2）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，每项按1篇A类计。

**第二条 081703生物化工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。申请学位时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.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一区或二区期刊论文2篇，其中列入《ZJUT TOP 100理工类期刊目录》的ESI“生物学与生物化学”领域期刊论文至少1篇；

2. 发表（含录用）SCI三区以上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ESI“生物学与生物化学”领域期刊论文至少2篇；

3. 发表（含录用）A类或SCI分区期刊论文4篇（SCI分区期刊论文至少3篇），其中SCI三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，ESI“生物学与生物化学”领域期刊论文至少2篇。

**第三条 081703生物化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. 发表（含录用）A类或SCI分区期刊论文1篇；

2. 以前四作者发表（含录用）SCI二区以上期刊论文1篇（要有独立工作部分，并体现在学位论文中），且作为第一作者（或第二作者，导师为第一作者）投稿于SCI分区期刊并被编辑送审（Under Review）的论文1篇。